### **2021年度市人大机关绩效考核目标公示**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联系人：刘进军

责任人：张如勇 联系电话：85250711

|  |  |  |
| --- | --- | --- |
| **考评维度** | **目标名称** | **考核内容及指标** |
|  | 平安创建（10分） |
| 职能指标 |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 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面商率达到100%。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5%以上。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结率100%。 |
| 重要信访件办理 | 当年重要信访件的办结率为100%。 |
| 职能目标 | 巡视督察整改 | 按要求完成中央巡视、生态环保督察和省委巡视、省“七张问题清单”等整改工作。 |
| 提高立法质量 | 组织实施2021年立法计划，制定出台《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完成《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在立法工作中坚持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报告，实行立法专班制、双组长制。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 |
| 捍卫司法公平公正 |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部分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
| 审议工作 |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1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决算。听取和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执行情况报告。 |
| 助推民生实事项目 | 组成若干个监督小组，坚持问题导向、绩效导向，采取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报告、满意度测评等多种形式，对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专项监督，助推民生实事项目的顺利完成。 |
| 助推普法宣传 | 对习近平总书记对“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的重要批示精神开展“回头看”，参与谋划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组织开展“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成立五周年活动。开展“法治大讲堂”宣教活动不少于10次，“永远跟党走，宪法伴我行”讲座100场，年接待观众人数不少于25万人次。 |
| 加强自身建设 | 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理论学习，开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理论研讨学习活动；召开市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座谈会。 |
| 共性工作：法治杭州、财政绩效管理、智慧电子政务、审计整改、信访工作、绩效目标管理 |
| 创新创优（10分） | 国内影响（5分）、省内排名（5分） |
| 满意度评价（40分） | 市县评议（10分）、社会评价（30分） |
| 党建工作考核（“否优降档”“加减分”） |

注：打“★”的目标涉及社会评价意见重点整改目标。